

庄泾苑小区外墙修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193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679355

传真：

联系人：侯老师

乙方：上海臻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三楼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3818934910

传真：

联系人：朱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庄泾苑小区外墙修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庄泾苑小区外墙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松江区洞照路 58 弄庄泾苑小区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涉及 5 栋单体外墙修缮工作,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478946 元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其中人工费 _____;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松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08月22日

地 址： 2025年07月21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1.1.1.11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1.12 施工图文件（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施工图文件）；

1.1.1.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此处空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00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文件（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施工图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施工图文件和承包人文件

1.6.1 施工图文件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文件的期限：项目开工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文件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文件的内容：按竞争性磋商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文件，以及已经由设计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特别提供：本工程此前由已经中止合同的承包人签订的购货合同及其付款凭证，该部分购货合同包括防火门、木门的合同及其相应门的五金件合同，供承包人继续履约（有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

发包人向承包人特别提供：本工程此前由已经中止合同的承包人，在前期施工过程中提出并经设计人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但并未实施或实施而尚未全面完成施工内容的技术核定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特别提供：本工程此前已经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所提交的已完工程的相关资料一式四份，供承包人纳入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季度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施工图文件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施工图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制订现场出入卡，凭卡进出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目前工地大门的现状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地主要建筑四周临时道路环通，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维护临时道路的使用功能，直至本工程场地、道路施工完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文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 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当竞争性磋商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 以招标施工图文件说明描述的为准;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 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 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 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 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 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设计人进行施工图文件会审, 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施工图文件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

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放，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施工图文件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文件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

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日历天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不同意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 14 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调离施工现场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直接实施招标，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承包人需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工程量清单中若涉及专业工程如消防专业，承包人无能力实施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对应等级的专业单位实施，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发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回总承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本工程此前由已经中止合同的承包人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产品保护：该部分工程的质量已经在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发包人组织退场质量验收；承包人应在进场前，现场自行踏勘查验其产品质量，发现有质量瑕疵或相应问题的，应以书面记录形式报请现场监理确认；经监理确认质量瑕疵的，其质量责任将由此前施工的承包人承担；其余未发现问题的部分，其产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通过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規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

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28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的，按不低于竣工结算价2%赔偿发包人；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分析。

- (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包括进场条件、劳力、材料、机具等的准备及使用计划）。
- (3) 施工方案的选择（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及有关技术措施等）。
- (4) 工程进度表（包括确定工程项目及计算工程量；确定劳动量从建筑机械台班数；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日；考虑工序的搭接；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等）。
- (5) 各种资源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构件、机具等）。
- (6)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对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的堆放位置；水、电管线的布置；机械位置及各种临时设施的布局等）。
- (7) 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降低成本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30天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如需要)和报价单(投标报价已明确的除外,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

(2)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资料、样品或试样。

(3)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4)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如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5)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6)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利。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_____ (8)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重要的外立面、地面和屋面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等均需要按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种类、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提供样品并进行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免费向监理人员、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员和发包人代表提供四间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以解决现场办公之需。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施工图文件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

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14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28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 对于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1.2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施工图文件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④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报价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iv、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施工图文件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3)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修金支付的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此处空白)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此处空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此处空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结算资料, 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罚人民币 2000 元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自发包人递交竣工支付申请书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此处空白)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此处空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此处空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 其他: 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此处空白)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 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 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 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 赔偿发包人, 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 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施工图文件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 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均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此处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的所有规定。

21.2 本项目合同需执行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沪松建管〔2023〕

156 号) 的有关规定。

21.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执行松洞建管【2022】2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松洞建管【2022】2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保期 5 年。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08月22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2025年08月22日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5年08月22日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22日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22日

签约日期：

附件 6：松洞建管【2022】2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泾镇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松洞建管[2022]2号

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压实各参建单位的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沪建质安【2019】34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9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沪松建管〔2020〕10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的各类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考勤管理适用于本办法，不包含各类应急抢修、预选招标、公共事业行业等项目。

二、考勤对象

考勤管理对象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

三、考勤方式

综合项目类别、投资规模、监督层级、施工工期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其中：

1、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小程序”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2、各类城市维护项目：工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在“洞泾镇建

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3、应急抢修、预选招标、公共管线项目和工期 30 天以内的项目不作硬性考勤管理要求，各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四、人员配备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各 1 人。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10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4、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40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1 人。

5、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员配备标准根据项目工程造价和建设规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万元)	人员配备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1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各1人
1000~3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各1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
400~1000万元(含4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各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30~400万元(含3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各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1人

五、考勤管理流程

- 1、信息录入：施工现场必须在监督机构召开的首次监督会议时完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和考勤点位录入工作。
- 2、人脸识别考勤：考勤对象利用“洞泾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考勤。
- 3、考勤周期：为工程正式开工至竣工期间的每个日历天，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 4、有效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日缺勤计算。

5、到岗率规定：到岗率=关键岗位人员实际到岗总天数/实际施工总天数，统计数据由考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达标到岗率为70%。

6、停工规定：停工必须将《停工报告》报监督机构，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设置后方能停止人脸识别考勤。复工前需现场检查开工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报监督机构，恢复人员考勤。

7、请假规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监督机构备案。准予请假的，请假天数（请假时间内包含的实际施工天数）可在当月应到岗天数中扣除，否则作缺勤处理。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请假情况报监督机构录入考勤系统。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8、人员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在考勤周期内发生人员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填写《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附件1）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后重新办理信息录入。

六、处罚措施

1、如到岗率未达标，则根据具体岗位实际缺勤天数在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处罚，罚金如下：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达标到岗率	处罚金额(元/天)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0%	1000
	项目技术负责人	70%	500
	专职安全员	70%	200
	质量员	70%	200
	施工员	70%	200
	机械员	70%	2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或总监代表)	70%	5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70%	300
	专业监理员	70%	200

2、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其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考勤中弄虚作假、伪造的，一经发现，视同该项目考核周期内考勤率为零。

七、监督管理

1、建设单位应对日常考勤进行督促落实和检查，发现人员未按本办法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管办，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将考勤情况如实报建管办。

2、建管办负责对工程施工项目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建设，同时负责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考勤的监管检查。加强日常对施工重点岗位到岗履职的抽查，及时处理建设单位报告的事项。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将考评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填写《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

表》（附件2）报建管办审核，并由财务监理根据处罚金额在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4、建管办和建设单位公职人员在本办法执行中有违纪违规现象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八、其他

1、本办法相关条款须在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中予以明确。

2、因考勤系统技术原因造成未收集到人员考勤记录，建设单位应及时做好线下考勤管理。

3、行业管理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4、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行。

附件：1、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2、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表

附件 1**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原考勤人员	拟变更人员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或 总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员		
变更理由			
建设单位(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		建管办预审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章) :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意见(签字) : 年 月 日			

注: 附拟变更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实际工期(天)		施工合同价(万元)	
实际开竣工日期		实际停工日期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缺勤天数	处罚金额(元)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员		
处罚结论	施工单位共计处罚_____元, 监理单位共计处罚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		建管办(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经办人(签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附考勤管理系统生成的所有施工当月考勤明细,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建管办、财务监理各执一份。